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1年8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3. 修改公司章程 .....	6
4. 股東特別大會 .....	7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 修改公司章程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2021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 2. 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2021年上半年實際運營情況，擬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1-6月，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528,617,024.8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954,304,884.87元，本公司擬以公司實施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股分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截止2021年8月27日，公司總股本為9,202,878,879股，以此計算本公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760,863,663.70元（含稅）。本次擬派發現金紅利佔公司2021年中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78.24%。截至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2021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如在本通函披露之日起至實施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H股股息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若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若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股息之未領取股息為91筆，未領取股息金額為185,421.64港元。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不適用於上述安排。

註：本公司2021年中期相關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3.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業務開發需要，對公司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21年7月22日載列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11日(星期六)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8月27日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內的公司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改。董事會認為，該等修改能夠更好輔助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的合規化運營。

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文	修改後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文	修改後
<p>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安裝、售後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貨物運輸代理；貿易代理；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互聯網零售；食品、飲料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服裝零售、鞋帽零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銷售；企業管理諮詢；供應鏈管理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工位器具及包裝物的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及其方案設計、技術諮詢；木製容器製造、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b>摩托車製造、銷售、維修</b>；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銷售、安裝、售後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貨物運輸代理；貿易代理；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互聯網零售；食品、飲料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服裝零售、鞋帽零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銷售；企業管理諮詢；供應鏈管理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工位器具及包裝物的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及其方案設計、技術諮詢；木製容器製造、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所載關於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8月27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11日(星期六)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9月17日 (周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發出之通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所載關於2021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如為H股持有人)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 僅供識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sup>(附註2)</sup> \_\_\_\_\_ 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  
於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  
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